

新竹市林森路立體停車場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

業主

新竹市政府

期間

民國 100 年 6 月~民國 101 年 11 月



計畫緣起

林森路停車場位於林森路與信義街路口東北側，其基地位置如圖 1.1-1 所示，基地東側為火車站及站前廣場，北側為大同路，距東門圓環僅約 100 餘公尺，西側緊鄰信義街及護城河，南側為林森路，基地位處火車站前商圈，為新竹市中心商業區所在。新竹市政府於民國 97 年 1 月以徵收方式取得用地，目前僅以平面停車場方式收費使用，但因附近停車需求頗高，該停車場供給量並未能紓解附近停車需求，為改善此一狀況，新竹市政府計畫重新興建立體停車場，以提供較有效之使用。

因立體停車場之興建費用龐大，如由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興建，將造成市府財政之沉重負擔，又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，為政府近年來極力推動之重大政策之一，故市政府擬依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(以下簡稱促參法)引進民間廠商投資興建暨營運多目標使用之立體停車場，期能藉由民間廠商之經營能力及創意提昇停車場用地之使用效能，並創造「民眾、政府、廠商」三贏的局面。

履約標的

一.先期規畫作業

- 1.可行性評估成果彙整(本案依據新竹市議會決議，應開挖地下四層，廠商應於先期規畫階段完成地質鑽探，並提供可行的施工方案)、2.許可範圍與許可期限、3.興建之規畫、4.營運之規畫、5.財務規畫、6.研擬風險分擔原則、7.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、8.後續作業事項及期程規畫

二.招商作業

- 1.招商準備作業：研擬招商策略、協助成立甄審委員會、協助成立甄審工作小組、研擬招商文件及公告內容、協助發布投資資訊與辦理招商說明會
- 2.公告招商：協助正式公告招商文件、協助備具參考資料供民間申請人索閱、協助招商文件之澄清、釋疑、修訂及補充
- 3.甄審及評決：協助審查申請人所提相關資料，並提出初步審查報告、配合機關需求準備相關資料、評審過程中提出必要的諮詢服務
- 4.議約及簽約：協助辦理議約作業、協助辦理簽約及後續作業